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9月22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二科聯絡人:李貴芬

聯絡電話:03-5153103#306、0920-098083 編號:

新竹分署於昨日(9月21日)上午將新竹縣九華山莊之土地及建物,以新台幣(下同)1億2,388萬元之高價拍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自民國(以下同)90 年成立時,即接收前新竹地方法院之多件財稅舊案繼續執行,其中位於新竹縣橫山鄉知名之渡假勝地九華山莊自82 年起,因滯欠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多年地價稅及房屋稅未繳,金額累計高達3,482 萬元,成為新竹分署欠稅大戶之一,義務人徐姓地主即經營者亦因債務問題據聞已潛逃大陸多年,欠稅迄未處理,新竹分署雖進行數次拘提,惟均未拘獲。

九華山莊欠稅後即慘澹經營,不久即將山莊房地出租予某育樂公司,早年雖曾由使用人該育樂公司辦理分期繳納,但嗣後繳款情形不正常,遭新竹分署廢止分期而繼續執行拍賣不動產。惟因九華山莊此不動產係屬渡假旅館型態,且其上訂有長期之租賃契約,係屬拍定後不點交之物件,且底價高達1億1,252萬餘元,歷年來先後由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分署多次拍賣均未能順利賣出。

今年度新竹分署為爭取財稅舊案之執行時效,前蔡分署長興華

與現任林分署長佳裕均指示必須積極研議執行策略,承辦人員除於 拍賣場合屢向有相當資力之投標人廣為宣傳推銷外,另亦數度主動 商請抵押權人以債權抵銷方式承受不動產,以求增加拍定之機會。 九華山莊自今年5月份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,之後續行第二次、第 三次拍賣及三個月公告應買,均無人應買,終於在9月21日特減拍 之程序,由抵押權人合作之出資金主三人,共同出面投標應買,且 為防免部分土地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,影響整體開發計畫,此次 拍定人還飆出高於第一次拍賣底價之超高價格1億2,388萬元買 下。

新竹分署林分署長佳裕表示,本次拍定金額達億元以上,為歷 年來少見之鉅額拍定案件,不僅可清理稅捐陳年舊案,充裕國庫, 次外,九華山莊由新的團隊接手,除可防止新欠外,亦能活絡近年 低迷之觀光休憩事業,帶動新竹地區之旅遊發展契機,可謂官民雙 贏之結果。

擬 核 判